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判定

- 基本规定
  - 收讫销售款项的当天
    - 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过程中或完成后收到款项
    - 发生应税行为后收到款项
    - 发生应税行为前收到的款项不属于收讫销售款项，不能据此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（租赁服务外）
    - 干活收钱
  - 开具发票的当天
    - 先开具发票的，为开具发票的当天
    - 注意开具发票的前提是后续会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
    - 开票干活
  -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
    - 有合同约定 —— 书面合同的收款日期
    - 无合同约定 —— 服务、无形资产转让的当天或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
    - 干活未收钱 未开票
  - 进口货物 —— 报关进口的当天
- 判断标准
  - 销售货物
    - 提供劳务——销售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
    - 提供服务——交通运输、邮政、电信、建筑、金融、现代、生活
    - 销售不动产——建筑物、构筑物等
    - 转让无形资产——技术、商标、著作权、商誉、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
    - 总结
      - 一般服务 —— 见“基本规定”
      - 特殊服务
        - 租赁服务 —— 收到预收款的当天
        - 金融商品转让 —— 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
        - 建筑服务
          - 质保金已开票 —— 发票开具日期
          - 质保金未开票 —— 实际收款日期
        - 视同销售
          -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—— 无偿提供服务
          - 单位或者个人 —— 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
          - 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
          - 服务、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
    - 直接收款
      - 款项已收 —— 收到款项当天
      - 款项未收 —— 取得索取款项凭据的当天
    - 委托收款
    - 托收承付
    - 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
    - 赊销方式
    - 分期收款
    - 合同收款日
      - 有 —— 合同约定日期
      - 无 —— 货物发出的当天
    - 预收款项
      - 一般货物 —— 货物发出的当天
      - 特殊货物——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、船舶、飞机等货物
        - 款项已收 —— 收到款项当天
        - 款项未收 —— 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
    - 委托代销 —— 三者孰早日
      - 收到代销清单的当天
      - 收到全部或部分货款的当天
      - 发出货物满180天的当天
    - 视同销售
      - 概念 ——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，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，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（市）的除外
      - 将自产、委托加工的货物 —— 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
      - 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
        - 作为投资，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
        - 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
        - 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
        - 货物移送的当天

盈造网